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313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宜蘭縣政府函 (376550000A_110003139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宜蘭縣110年第1次「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，申請期間自110年3月1日起至同年3月20日止，惠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10年2月9日府教學字第11000236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該府承辦人林家穎，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76。

正本：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